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3月22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2016年4月7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90号），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并对外披露了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详见2016年4月7日公司相关公告信息），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7日复牌。

2016年9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书面函告，水务集团拟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事项与相关各方及政府部门进行论证汇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9月13日起停牌（详见2016年9月13日公司相关公告）。2016年9月20日，公司再次收到水务集团书面函告：水务集团目前正与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和论证，并拟对本次资

产重组预案进行调整。（详见2016年9月22日公司相关公告）

201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调整事项的有关议案，并于2016年10月20日对外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调整的相关配套文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0月20日起复牌。（详见2016年10月20日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调整并对外披露以来，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工作。近期，监管部门发布了一系列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的政策，将对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融资规模构成一定影响。

同时，为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人的权益，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仍在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供水特许经营及供水价格调整相关事宜，但由于目前仍未与政府相关部门就上述沟通事项达成一致，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待完成上述工作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将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1、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供水相关标的公司仍在与政府沟通供水特许经营及供水价格调整相关事宜，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

性。

2、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时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披露的《武汉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不确定性及其重组终止等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同时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风险因素进行了提示和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已经披露的重大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个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